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孟汝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佑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林裕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朱柏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孟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 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09年4月30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名下僅有三重忠孝路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022元，該帳戶存款皆為委發款項，聲請

人陳稱其為租金補助，依法不得扣押；另有作為身障輔具之機車1台，屬聲請人生活所必需之物品，依法亦不得扣押，是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價值顯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6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32號卷宗（下稱調解卷）、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09年10月12日上午9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

(一)聲請人略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固定收入為低收入戶身障補助8,836元、租屋補助5,000元，共1萬3,836元，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06元計算，則伊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遑論尚須扶養目前仍在學且有身心障礙狀況之子莊昌暉，每月扶養費4,491元，故伊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聲請人另主張於聲請清算前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臺北市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且伊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爰請准予免責等語。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調查電子閘門以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等語。

(五)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本院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一事依職權裁定等語。

(六)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略以：不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宗旨，債務人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嚴重損及債權人受償之權利，故應駁回聲請人免責聲請。另請調閱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依清算裁定所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之餘額為27萬5,904元（計算式：1萬1,496元x24月＝27萬5,904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故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八)債權人良京公司另以：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九)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略以：不同意免責。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又依聲請人之年齡各方面考量，仍有工作能力，應勤儉持家、勤勉工作，已設法解決債務，倘聲請人受免責裁定將影響債權銀行權益至鉅，戕害整體社會金融經濟，更非本條例立法意旨所設等語。

(十)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均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陳稱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09年4月30日）後之每月固定收入為租屋補助5,000元、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8,836元，共1萬3,836元，另有領取端午及中秋慰問金各2,000元，又為避免債權人扣押低收補助，故前開身心障礙補助及三節慰問金均匯入聲請人之子莊昌暉之帳戶等語。經查，聲請人雖於聲請清算前2年至108年12月止每月得領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7,100元，然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210526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消債清卷第47頁至第51頁、本院卷第173頁）所載，聲請人自109年1月起全戶改核列低收入戶第3類，故其自109年1月起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僅得擇一擇優領取，不得重覆，並有臺北市中山區108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2日北市社障字第1093120248號函、聲請人及莊昌暉之郵政存簿儲金簿為佐（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71頁、第183頁至第191頁），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僅領取身心障礙者補助、租金補助共1萬3,836元，及三節補助每年4,000元一情為真。且前開郵政存簿儲金簿所載，聲請人另於109年5月、6月自行政院核發每月1,500元，則本院認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09年5月至109年9月止之收入如附表所示，共計7萬6,180元。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

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中山區，此有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消債卷第67頁、第143頁至第145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7,005元之1.2倍即2萬406元（計算式：1萬7,005元×1.2＝2萬406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09年5月至109年9月止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10萬2,030元（計算式：2萬406元×5月＝10萬2,030元）。

3.從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期間之收入7萬6,180元，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0萬2,030元，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經查，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年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8月30日北市社障字第1076028382號函、臺北市中山區107年度至108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暨補助異動查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下稱保險公會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見調解卷第53頁至第64頁、消債清卷第57頁至第65頁、第201頁至第213頁、第221頁、司執消債清卷第214頁至第2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104年至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司

執消債清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31頁至第33頁），查核屬實，復有上揭社會局函文附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未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債權人良京公司雖請求本院向保險公會函查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要保人、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或有無應陳報未陳報之保單等有損清算財團價值之不利債權人之處分行為，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惟查，聲請人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保險公會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18頁至第219頁），聲請人並無投保紀錄，堪認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而債權人良京公司就其主張未再提出相當之證明，尚難採憑，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查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7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且依元大銀行提出之信用卡交易明細所載，聲請人自95年6月起迄今均無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9頁），又其他債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信用卡、現金卡之消費及往來明細供本院調查，難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奢侈消費行為。從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四)又債權人元大銀行、花旗銀行主張依消債條例宗旨，聲請人具工作能力，自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避免聲請人利用消債條例以規避清償債務等語。然債權人就其主張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其等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五)另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予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 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潘惠敏

附表：

張孟汝之郵政存簿儲金簿		莊昌暉之郵政存簿儲金簿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時間	金額
109年5月25日	5,000元	109年5月5日	1,500元
109年6月24日	5,000元	109年5月8日	8,836元
109年7月24日	5,000元	109年6月5日	1,500元
109年9月25日	1萬元	109年6月8日	8,836元
		109年6月19日	2,000元
		109年7月8日	8,836元
		109年8月7日	8,836元
		109年9月8日	8,836元
		109年9月25日	2,000元
合計：7萬6,180元			